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神通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 306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150,281.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 第 ZF1001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核准/备案号
1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19,310.88	3,310.88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281-36-03-017475-000）

2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17,622.84	14,030.13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281-36-03-010110-000）
3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12,931.86	12,931.86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281-36-03-010109-000）
4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5,323.18	3,323.18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281-36-03-016146-0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18.98	2,618.98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281-36-03-01596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70,807.74	41,215.03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绍昱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